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原告 曼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從書惟

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

被告 林姵萱即林芸均

黃凱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教育訓練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姵萱即林芸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1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6%，其餘由被告林芸均負擔44%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林姵萱即林芸均（下稱被告林芸均）為原告之員工，原告與被告林芸均簽訂有全職員工聘僱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約定僱傭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，係擔原告公司培訓專業芳療師一職。惟查，被告林芸均突然告知原告僅工作至114年9月15日，並於114年9月16日起即逕自未至公司上班至今，曠職達三日以上，原告業於

114年9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並終止雙方僱傭契約。而依據系爭勞動契約，其中「責任與勤務」第7條規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於上課結訓後，應無條件接受甲方（即原告）安排分發至各直營店服務，且乙方須服務至契約有效日期屆滿止，乙方因個人因素自行請辭無法繼續服務至契約期限屆滿者，乙方同意賠償甲方：(1)教育學習違約金新臺幣60,000元（包含師資、教材儀器、產品成本、場地出租金及營業成本等）。(2)繳回預領保養品福利總價值金額。」以上內容均經被告林芸均確認並簽章。被告林芸均自行提出工作至114年9月15日止，顯未工作至合約期滿前即離職，依據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，被告林芸均應支付原告公司教育學習訓練違約金60,000元，至為灼然。另，被告黃凱昱為林芸均之連帶保證人，為求本件紛爭能一次解決，故將保證人黃凱昱一併列為被告，就教育訓練費二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另原告請求被告林芸均給付溢領福利金、加班費、簽約金、制服費、保養品、預告期10日等總計47,165元部分：

(1)據原告與被告林芸均所簽訂之任職期約預領福利，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享受工作期約之預領福利每月新台幣2,000元，並約定第1條：「本人（即被告）如違反期約，若在合約期滿前離職，同意歸還已領之所有福利款項；並同意由違約當月薪水支付不足金額歸還公司。」、第2條：「依雙方簽署的工作契作合約書記載之任職合約日期，人員如因個人因素自行請辭無法繼續服務至契約期限屆滿者，提前離職視同違約，仍須另外賠償公司教育訓練費6萬元，此証」以上內容業經被告林芸均簽名確認。被告因自行提出工作至114年9月15日後即離職，顯未工作至合約期滿前即自行違約離職，依上開規定，自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9月15日止，被告應返還原告之溢領之預領福利金總計22,000元。

(2)再者，依據「服裝保證金憑據」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發放全套制服2套，如服務未滿1年6個月提出離職，本人（即被告）同意由薪資中繳交服裝保證金4,000元，並簽立同意

書。被告應返還原告制服費用4,000元，此部分亦有被告簽名確認。

(3)被告自113年11月至114年8月止，總計溢領加班費15小時，此有被告林芸均親自簽名之「林芸均簽約人員加班登記表」，足茲證明。被告應返還原告溢領加班費總計2,385元。

(4)被告溢領原告提供之保養品，即卸妝乳、潔顏慕斯、保濕霜、保濕乳、去角質膠，價格分別為1,800元、1,600元、1,600元、2,800元、980元，總計8,780元。因被告已領取前開保養品，是被告應返還溢領保養品之金額8,780元。

(5)被告驟提出任職於114年9月15日即離職，顯然未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提前10日預告原告，被告應支付預告期10日之費用總計10,000元。

(6)基上，被告林芸均應總計47,165元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全職員工聘僱合約書、存證信函影本、教育學習期間之使用產品確認書、任職期約預領福利、服裝保證金憑證、被告林芸均簽約人員加班登記表影本、銷貨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2人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1、2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02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03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建分